**附件4：**

**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先进个人推荐表（表2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从业年限 |  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所属单位全称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技术等级 |  |
| 个人获奖情况（特别是国家级、省级奖项） |  |
| 企业简介 | （限500字） |
| 本人主要事迹 | （限1000字，包括个人简介，在信息化、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业绩和产生的绩效、获得的荣誉等） |
| 所属企业（单位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基层工会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职代会意见 | 经届次会议职代会并公示。出席会议 人，其中 人同意， 人反对。负责人签名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表1、表2填表说明

1.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2.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填写全称，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准确，企业性质指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民营企业和合资企业。

3.集体名称指申报主体在企业（单位）的常用或临时名称，申报范围包括车间、班组或技术团队，任选其一；集体人数指申报车间、班组或技术团队的人数。

4.推荐单位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纺织服装行业协会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以及中国纺联直管行业（专业）协会。

5.行业类别指产业集群、产业园区，及国民经济分类代码GB/T4754-2017中第17、18、28（纺织业、纺织服装、服饰业、化学纤维制造业）和35（专用设备制造业）。

6.独立申报的，所属单位盖章即可；第三方机构推荐的，需所属单位和推荐单位同时盖章。

7.此表（表1、表2）提供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加盖公章，报送至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信息化部。